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 品 期 限	收 益 类 型	结 构 化 安 排	参 考 年 化 收 益 率	是 否 构 成 关 联 交 易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	-	36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金雪球悦享3号E款】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1A000105】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9C214350】
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不设置差异化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产品基本类型	私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私募，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
产品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兴银理财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R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2、 <input type="checkbox"/> R3、 <input type="checkbox"/> R4、 <input type="checkbox"/> R5】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机构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同业客户 注：本理财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要求详见《投资协议书》。
销售场景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等场景进行销售。 特别提示：当销售机构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 R4 及以上的理财产品时，可在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也可依据销售机构的政策在营业网点之外的其他场景进行（具体政策以销售机构公布执行的为准）。
理财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计划规模为【5】亿元。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购期/募集期	1. 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为：【2021】年【07】月【14】日【11：00】至【2021】年【07】月【14】日【17：00】。 2. 投资者在认购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投资。 3. 认购期/募集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 1. 投资冷静期为自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署后起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 2. 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决定撤销认购/申购，产品管理人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资金。 3. 超过投资冷静期后，投资者无法撤销认购/申购。
成立日	1. 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1】年【07】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p>投资周期</p>	<p>1. 投资周期的设置</p> <p>(1) 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p> <p>(2) 每一个投资周期：包含该投资者对应产品份额的认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至该投资者对应产品份额的赎回确认日的期间。</p> <p>(3) 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为【363 天】，投资周期存在长于或短于【363 天】的可能，投资者具体投资周期以本产品说明书“申购/赎回安排”所载明的天数为准。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做相应调整。</p> <p>2. 投资周期的参与</p> <p>(1) 本产品成立前，投资者可通过认购方式参与本产品的第一个投资周期。</p> <p>(2) 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通过预约申购方式参与本产品的不同投资周期。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设置预约申购期。在理财产品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结束前后，管理人可设置预约申购期。投资者可在预约申购期内提交预约申购申请。</p> <p>3. 投资周期的退出</p> <p>(1) 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通过预约赎回方式退出本产品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结束前，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内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如未赎回将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继续运作。</p> <p>(2) 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后，投资者也可以继续持有理财产品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p> <p>(3) 如果投资者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时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自动进行清算，于提前终止日兑付理财资金，本产品终止。</p> <p>4. 投资周期的调整</p> <p>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p>
<p>申购/赎回安排</p>	<p>1. 本产品成立后，开放多个预约申购期。</p> <p>(1) 预约申购具体安排如下： 无设置。</p> <p>(2) 预约赎回具体安排如下： 预约赎回期：【2022】年【06】月【30】日【11: 00】至【2022】年【07】月【13】日【17: 00】； 赎回日：【2022】年【07】月【13】日。</p> <p>注： ① 每个预约赎回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赎回确认日为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 ② 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内进行预约赎回，产品管理人于赎回确认日确认预约赎回的产品份额。</p> <p>2. 预约申购期/预约赎回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做相应调整。</p> <p>3. 本产品在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由产品管理人更新产品说明书，约定下一个完整投资周期对应的预约申购期/预约赎回期。</p> <p>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 ① 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p>

	<p>投资者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p> <p>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p>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p>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30万】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p> <p>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p> <p>①本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p> <p>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p>
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p>1. 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p> <p>2. 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p> <p>3. 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利益分配和赎回兑付。</p>
业绩比较基准	<p>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无风险利率，基于当前对未来市场的判断，根据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预判组合的波动幅度，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2.90】%。</p> <p>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p>
理财产品费用	<p>1. 认购费：【0】%。</p> <p>2. 申购费：【0】%。</p> <p>3. 赎回费：【0】%。</p> <p>4. 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07】%。</p> <p>5. 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10】%。</p> <p>6. 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p> <p>7. 超额业绩报酬： 每份产品份额在赎回或产品终止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和赎回兑付。若该赎回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有所调整，以该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最高值来计算超额业绩报酬。</p> <p>8.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p>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销售机构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销售。</p> <p>(1) 代理销售机构名单的公示</p>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

(5)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 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 谨慎决策, 为控制风险, 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投资风险小, 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 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01.86	338,614.56
负债总额	61,544.41	59,880.52
净资产	63,857.45	278,734.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82,361.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84,000.00	85,000.00	768.98	9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5.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